

原告 陳品澈

被告 李泯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47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處理債務糾紛，與原告相約商談還款事宜，因與原告一言不合，竟與其友人林金麟、廖炳緯共同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3月9日0時許，在不知情之張卜元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住處，徒手毆打原告，同時持不詳金屬刀具朝向原告揮舞並恫稱：若不代為返還本案債務，不能離開、斷你手腳、砍你手指，且若不簽署本票，不讓你離開等語，而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使原告心生畏懼，並致原告受有臉部紅腫、挫傷等傷害，原告不得已屈從而當場書立以其為發票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之本票1張，並向同行友人A1(真實姓名詳卷)商借現金10萬元，一併將上開本票、現金交付被告，而行此無義務之事。被告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財產即現金、自由。而原告因被告之強制及傷害行為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35萬元：①侵害身體之非財產

01 上之損害即慰撫金20萬元；②侵害自由之慰撫金5萬元；③
02 侵害財產即現金1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給付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利息等事實。

06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10萬元現金部分，
07 刑事判決已認定要賠償原告；另慰撫金請求之金額太高了等
08 情。

09 三、原告主張於前揭時、地遭被告、訴外人林金隣、廖炳緯共同
10 傷害、強制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
11 上之強制、傷害2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12 年度偵字第11947號、第11948號、第37378號、第48289號起
13 訴書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391號刑事
14 判決認定「李泯澤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15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6 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該
18 案刑事判決附卷可稽，顯見被告已構成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
19 體、自由、財產即現金之侵權行為甚明。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5 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自由、自產，對於原告構成侵
26 權行為，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此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27 受損害，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
28 審酌認定如下：

29 （一）財產即現金10萬元部分：被告不否認有以強制手段取得被
30 告交付之現金10萬元，即應負賠償責任；雖被告所涉刑事
31 犯罪部分，經以前開刑事判決諭知沒收此10萬元，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此為
本院刑事庭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所為
處分，非當然等同被告已賠償原告，自不能解免被告於本
件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
損害，即屬有據。

（二）慰撫金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
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
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被告之故意傷
害、強制之行為，已分別不法侵害原告身體、自由，致原
告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金，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從事二手車行業
務，收入不固定，每月所得約5、6萬元，111年度無所
得，名下無不動產，只有汽車1部；被告則為國中畢業，
服刑前在家裡面的公司上班，月薪約5、6萬元，111年度
所得總額約19,756元，名下亦無不動產，此據兩造陳明在
卷，並有兩造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附卷可稽，兼衡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和原告所受傷勢、因自
由遭妨害造成之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分別
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20萬元、5萬元，尚屬過高，應依序
核減為3萬元、4萬元，始為適當。

（三）以上合計，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共17萬元（計
算式：10萬元+3萬元+4萬元=17萬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